#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訪評委員工作手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評鑑委員尊鑒:

感謝您撥冗擔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在此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本校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且於 111 年 8 月啟動評鑑機制。為確保落實執行評鑑機制,各學術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審查前, 先要求學術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要求學術單位做好自我評鑑 之資料與程序準備。

為使評鑑委員能瞭解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制度,以及各項評鑑作業內容,謹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將學術單位評鑑各項相關事項,彙製成「評鑑委員作業手冊」,期盼能藉此使評鑑委員快速熟悉評鑑作業重點。

評鑑委員作業手冊雖力求明確、詳盡,惟恐仍有未盡問全之處,敬 請各位評鑑委員、長官及同仁不吝賜教與指正。

П44	1.17	坎	山口	•
垹	紹	目	訊	•

受評單位聯絡窗	口	:	

電話: 02-27321104 轉分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mail.ntue.edu.tw

電話: 02-27321104 轉分機 82234

電子郵件: c3830754001@mail.ntue.edu.tw

## 目錄

<b>-</b> \	學術單位評鑑法規依據	1
二、	受評單位評鑑作業流程	1
三、	評鑑委員須知-利益迴避原則	2
四、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2
五、	申復案處理	3
六、	注意事項	3
七、	食宿與交通資訊	4
八、	評鑑委員參考表單資料	5
附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9

### 一、學術單位評鑑法規依據

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為追求卓越,持續提升系所教學、研究、服務能量,並確保學術單位品質與水準提升,及平衡校務整體與重點發展。現已將相關法規公告於本校系所評鑑資訊網。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ail.ntue.edu.tw/aca)。

## 二、受評單位評鑑作業流程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之作業內容及流程如表1簡要說明,敬請卓參。 表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學術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期程規劃

重要時程	學術單位評鑑工作內容
111.11.02	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報告案
111.11.23	召開學術綜合自評委員會委員會議,確認評鑑項目及評鑑報告書內容與格式。

111.12中旬前	公告通知各學術單位有關辦理第三週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12.01.01- 112.06.30	1.學術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及外部委員訪評作業 (含依據外部委員訪評意見修正改進)。 2.學術單位完成並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112 年6月30日前送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各1份至教 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 三、評鑑委員須知-利益迴避原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確保學術單位評鑑之訪評委員具公正立場,以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訪評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四、評鑑委員工作重點-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112年5月15日前完成。

由受評單位將已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給委員審閱,並 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1週內回覆。若委 員仍認定資料不足等原因,可於實地訪視時要求受評鑑單位 予以補件處理。

- (二)實地訪評時間:112年5~6月間,由受評單位自行安排。
- (三)實地訪評天數:以1天為原則。
- (四)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
  - 1、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 2、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
  - 3、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 4、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 5、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 6、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並依據「評鑑指標評量表」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 五、申復案處理

- 受評鑑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內容有疑慮時,得 於收到評鑑結果意見書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申復。
- 2、若受評鑑單位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將受評鑑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 評鑑委員之申復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送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認可。

### 六、注意事項

- 評鑑委員應確認已經確實詳閱受評鑑單位提供之文件資料,亦與實地訪視小組其他成員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
- 2、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目的旨在發現問題,協助受評鑑單位進行品質改善。
- 撰寫實地訪視報告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具體、清晰及 完整等原則。

- 4、實地訪視報告內容避免直接引用受評鑑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畢業生等人員之姓名。
- 5、實地訪視報告內容應依據評鑑指標檢核重點明確說明受 評鑑單位之特殊成就或特色,以及受評鑑單位需要改善 之部分,並解釋其未達標準之原因。
- 6、實地訪視小組成員應針對實地訪視報告共同討論並作充分溝通,始給予認定結果建議。

## 七、食宿與交通資訊

#### (一) 食宿安排

評鑑委員前來本校參與受評單位評鑑實地訪評行程期間, 將由各受評單位協助安排評鑑委員之食宿、交通事宜,請 洽受評單位聯絡窗口。

### (二)交通訊息

- 1、本校地圖https://www.ntue.edu.tw/p/412-1000-2348.php?Lang=zhtw
- 2、本校網站首頁交通介紹: <a href="https://www.ntue.edu.tw/p/412-1000-2347.php?Lang=zh-tw">https://www.ntue.edu.tw/p/412-1000-2347.php?Lang=zh-tw</a>
- 3、自行開車
  - 導航地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二段134號)
  - 申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 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4、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

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 5、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 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 八、評鑑委員參考表單資料

- (一)實地訪評時程表。
- (二)評鑑委員書面審查表及受評單位資料審查回應表。
- (三)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
-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系所自我評鑑 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學術單位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範例)

受評單位	•	
文計平仏	•	

實地訪評時間: 112年 月 日(星期 )

(以1日為原則,各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順序並彈性運用時間,劃底線部分為必要程序)

	時間	內容	地點
	09:30前	訪評委員到校	
	9:30-09:4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推選委員召集人	
	09:40-10:10	相互介紹、單位簡報	
1. F	10:10-10:3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上午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11:00-11:30	學生代表、畢業系友座談	
	11:30-12:30	<u>資料檢閱</u> 與交流	
	12:30-13:30	午餐	
	13:30-14:2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20-14:30	彈性時間	
エケ	14:30-15:0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下午	15:00-15:30	綜合座談(含待釐清問題回覆)	
	15:30-16:3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 <u>撰寫訪評報告</u>	
	16:30-	離校	

<sup>※</sup>實地訪評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

<sup>※</sup>請各系所預留足夠之獨立空間,供委員進行個別對象之晤談及撰寫訪評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 學系/所/學位學程

## 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表

評鑑項目	待釐清問題	頁碼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其他:		
綜合意見		

(自	我評鑑委員	可依實際需求	,	對本表格進行增刪)
----	-------	--------	---	-----------

<b>未</b>	3	烄	Ħ	•	
委员	₹	奴	石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 學系/所/學位學程

## 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回應表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受評鑑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或擴充以下表格使用

委員審查意見與說明	受評鑑單位回應
	說明:請分別依照前一欄位委員提
	出之評鑑結果說明,進行回
	應或提供補充資料。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委員審查意見與說明	受評鑑單位回應
	說明:請分別依照前一欄位委員提
	出之評鑑結果說明,進行回
	應或提供補充資料。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委員審查意見與說明	受評鑑單位回應
	說明:請分別依照前一欄位委員提
	出之評鑑結果說明,進行回
	應或提供補充資料。

其他:綜合意見

委員審查意見與說明	受評鑑單位回應
	說明:請分別依照前一欄位委員提
	出之評鑑結果說明,進行回
	應或提供補充資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 ○○○系所(學程)自我評鑑 訪評委員訪視報告

評鑑委員:	
(請委員們親筆簽章)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 學位:□學士 □碩士 □博士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部分:指標檢覈表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一、系所發	<b>養展、經營及</b>	改善			
	1-1系所目标	票、特色及發展規劃			
		1-1-1系所訂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 系所	1-1-2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經 色及發展	1-1-3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	程規劃與開設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與開設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備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 檢討改善機制(包含課程與教學的分析、 檢討及改善與修訂之具體作法)。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 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1-3 系所經	營與行政支援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以义被	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系所自我	<b>设分析與持續改善</b>		
	1-4-1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 系所自	1-4-2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我分析與 持續改善	1-4-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 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 進。		

二、教師與教學				
	2-1教師遴聘 習需求之關	學、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係		
2-1 教師3	2-1 教師遴	2-1-1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 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聘、組成 及其與教	2-1-2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 與質量。		
	育目標、課學學習需	2-1-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求之關係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二、教師	2-2教師教學	· 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與教學		2-2-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 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 法及成效。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	2-2-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 備、人力等支持。		
	展及其支持系統	2-2-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 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 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2-3教師學術	f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 術生涯發	2-3-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展及其支持系統	2-3-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 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 措施。		
		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2-4教師教學	2、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力展現符 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 效。		
	2-4 教師教學、學術	2-4-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力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三、學生與	<b>與學習</b>			
	3-1學生入學	·與就學管理		
三、學生		3-1-1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 方式。		
與學習	與學習 3-1 學生入 學與就學	3-1-2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 與輔導機制。		
	管理	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 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3-2學生課業	<b>美學習及其支持系統</b>		
	3-2-1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 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 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2 學生課 業學習及 其支持系 統	3-2-3系所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 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系所論文品 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 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系所的審議程 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		
	3-2-4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 成效。		
	3-2-5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 資源之作法。		
3-3學生其他	2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	3-3-1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他學習及其支持系	3-3-2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 持性作法及成效。		
統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 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4學生(含	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 學生 (含畢業	3-4-1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 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		

	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師評分紀錄)。			
		3-4-2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 系所教育目標。			
		3-4-3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 回饋機制。			
		3-4-4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 情形。			
評鑑約	吉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オ	(通过	<b></b>	
·		□通過 □有條件通過 □オ 可結果建議為通過、待改善或未通過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備註:

- 1. 同一受評單位中,不同學位(學士、碩士、博士、碩士在職)應給予獨立結果。
- 2. 鑑結果判定標準:
  - (1)「通過」:指標檢核不得有任一項「未符合」,且「部分符合」不得超過5項。
  - (2)「有條件通過」: 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3項(含)以下。
  - (3)「未通過」: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4項(含)以上。

## 第二部分:實地訪評意見

項目一	<b>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b>
現況與特色	條列式 【共同部分】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待改善事項	條列式 【共同部分】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建議事項	條列式,與待改善事項逐點對應 【共同部分】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現況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現況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系所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 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機制並能有效連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参考佐證資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 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ul> <li>自我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學、報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學、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學、實施策學、實施等。</li> <li>一般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li></ul>	

<u></u>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2-1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系所具備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包含課程與教學的分析、檢討及改善與修訂之具體作法)。 1-2-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ul> <li>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li> <li>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資料關會。</li> <li>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報過</li> <li>學生修課相關關鍵之數學等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的數學,與數學,與數學的數學,與數學的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的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li></ul>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 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 系所經營與發展。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ul> <li>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li> <li>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li> <li>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li> </ul>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 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 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 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ul> <li>●系所管理 (各)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li></ul>
---------------------	---	---	---

	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
	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
	場呈現。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 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参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	•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
與教育目標、課程與	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	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
學生學習需求之	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	評會會議紀錄。
關係	展需求。	構與質量。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	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
		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
		時數合理。	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
			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
			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
			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
			整表。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
			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
			現。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	2-2-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
展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	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	等資料。 (可與1-2佐證資料
	授課。	作法及成效。	合併準備)

	2-2-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
	設備、人力等支持。	關資料。
	2-2-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
	2-2-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	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
	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報告等資料( 視系所性質提
	成長。	供)。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
		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
		(視系所性質提供)。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
		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 外文
		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
		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
		設備購置清冊。(可與1-3佐證
		資料合併準備)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機 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
		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
		資料。
		· · · ·
,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ul>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li>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指導學生數、授資料合併準備)</li> <li>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li> <li>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li> <li>大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外服務(如顧問諮詢、持轉詢、大學、外服務(如顧問諮詢、之相關辦法及措施。</li> <li>佐證資料方</li> <li>佐證資料方</li> <li>大時報</li> <li>大時報<!--</th--></li></ul>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 專業表現之成效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 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 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 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 效。 2-4-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 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ul><li>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 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 等。</li><li>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li></ul>

2-4-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	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
關服務之表現。	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
2-4-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	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
生學習之連結。	/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
	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
	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
	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
	現。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 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核心指標 3-1 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檢核重點說明  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李传在 李传在 李传在 李传在 李传在 李子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T	T	T
			現。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	3-2-1 系所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
其 支持系統	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學習情形之具體作法。	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
		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	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之支持性作法。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
		3-2-3 系所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	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等,及其執行紀錄。
		系所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
		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	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
		不公開系所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	辦法、指導學生人數。
		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
		3-2-4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	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
		作法之成效。	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
		3-2-5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	換、演講等。(可與1-2佐證資
		學習資源之作法。	料合併準備)獎補助學生辦
			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
			/資料庫清單。(可與2-2佐證
			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
			設備購置清冊。(可與2-2佐證
			資料合併準備)
			<ul><li>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li></ul>

			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 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 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 現。
3-3學生其他學習及支持系統	能 重視 學 生 在 課 外 活 動 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ul> <li>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競學生人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li> <li>學生生活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學生生活學資料</li> <li>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學生生涯學資料</li> <li>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發生,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於</li> <li>提供</li> <li>提供</li></ul>
3-4 學生(含畢業生) 學習成效與回饋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 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 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 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3-4-1 系 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	<ul><li>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 法及紀錄,如學生相關作業 及試卷等。</li><li>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li></ul>

### 附錄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4至7年辦理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 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 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 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 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 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 研發處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 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係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一)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擴任本校有给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 (一)業務執行單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 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 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 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 结報告。
- (三)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 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 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四)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 務推展。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